一各處內外鎮守官員貢獻除常例外其餘不急之物暫
且停止
一在京官員軍民之家一應齋醮及冠婚喪祭服飾悉
從禁例不許侈會僭用違者治者
一各處輪班京操官軍有因災傷來遲的都免問罪送
營補操
一淨身人見發各處充軍者該衛起送赴部發南京
海子種菜
一各營倒死騎操馬匹并民間買補四戶馬該衙門都
查數來看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問囚犯擬罪不該載引律比附明白方許奏
請

成化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董　等
題爲建言事
計開
一件申比附伏覩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勅諭內有曰或擬罪之間覬望逢迎比附不當欽此欽遵有以知
陛下明慎用刑之盛心也切見本寺審録囚犯有情罪明白全合正律
者有情罪稍穩摘取律文議擬者又有招服情辭
律無明條可彼可此僉無定見疑似之間援引比附者
釋文謂两物相並曰比依憑爲則曰附其與正律治
有間矣又伏覩
大明律條分八字之義有所謂以者與真犯同並除名刺字罪至絞
斬者全科准者與真犯有間俱准其罪不在除名

剌字之類其比附云者猶准之義也具罪擬情輕
陛下大德好生其於真犯重刑每於霜降之後尤
命廷臣會審情可矜疑者具奏
聖斷發還充軍俾得全生欽恤之仁可謂至矣比附之罪亦疑無定
律後行議擬者可不尤加欽恤之意哉如蒙乞
勅法司會議今後內外問刑衙門凡問比附律條罪因務在詳審
果於律令相應准依憑比並權衡適中不至偏輕偏
重而情罪允當者方許比擬奏
請定奪倘或原問官吏偏執已見深文妄行中間情罪不同致有出
入者亦坐以罪庶幾不負
陛下勅諭之盛心
前件臣等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依律比附應加
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決斷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欽此欽遵查得洪熙元年二
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開律令之制善善長惡惡短罰之輕重減適厥中雇執
法之吏不能皆平有虛實其情至死罪比附謬妄
尤甚枉人朕甚憫之欽此又查得成化九年九月十七日
節該欽奉
勅諭我朝酌古準今制爲刑部律至精至密尤爲令典近者法司多
不遵守或聽訟之際鹵莽滅裂推鞫不明或擬罪
之間朔望逢迎比附不當法司宜加警省欽此緣今法
司凡問罪因中間律有該載不盡事理斷死而無
正條者一向欽遵前項律例斟酌情罪明白應加
應減引律比附轉發大理寺詳擬內有不當者駁回

再擬允當者具奏取自
上裁無擅自定擬發落因佗今左評事馬銓奏要將內外問刑衙門凡
問比附律條罪因務在詳審比擬適中方許奏
請定奪一節查有前項律條俱各見行但須降條例有限人之所犯不
一誠恐各該問刑衙門或有斟酌欠當奉行未至含胥
申明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問囚犯擬罪不該
載引律比附者務要斟酌情罪明白後用相應律條
比擬停當方許奏
請發落其原問官吏若有偏執已見狥私枉人事發以故失論罪

禁革妄稱會定比附律條例

成化十五年閏十二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林　等題為
公務事該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王　具奏應議
事件內開律乃治天下之大法所以繩法之人而欲其不犯是罪刑期無
刑之意也我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之初斟酌歷代律條而損益之定為
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行天下而名例律有曰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
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
定奏聞其欽恤之意可謂至矣臣昔備員法司未見有所謂會定
見行律條者近得在京書坊刊行
大明律後有會定律條一百八十條不知何時而會定也竊覩其間亦有未
協於中不可行於天下者內之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此比附但恐流
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請略舉一二而言之且如兵律多支廩給